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許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大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許淑貞（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中大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中大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中大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2月19日清算完結，且經許淑貞同意擔任該公司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爰依公司法第332條有關規定，聲請指定許淑貞為中大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文件之保存人等語。

二、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10年12月30日中大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同意書及應保存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清冊等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205號聲報清算人事件、111年司司字第9號聲報清算完結事件等卷宗，堪認中大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完結並聲報法院。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爰指定許淑貞為中大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81 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菁菁